

# 遵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1  |
| 第 1 条 指导思想.....         | 1  |
| 第 2 条 规划期限.....         | 1  |
| 第 3 条 规划范围.....         | 1  |
| 第 4 条 规划对象.....         | 1  |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 2  |
| 第 6 条 规划依据.....         | 3  |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 6  |
| 第 7 条 总体目标.....         | 6  |
| 第 8 条 分期目标.....         | 6  |
| 第 9 条 规划指标.....         | 7  |
| 第三章 现状分析 .....          | 8  |
| 第 10 条 建筑垃圾处置现状.....    | 8  |
| 第 11 条 存在问题.....        | 15 |
| 第四章 规划需求与预测 .....       | 17 |
| 第 12 条 产生量预测.....       | 17 |
| 第 13 条 处理需求量预测 .....    | 19 |
|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 21 |
| 第 14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 | 21 |
| 第 15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 21 |
|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      | 24 |
| 第 16 条 收运模式.....        | 24 |
| 第 17 条 分类收运要求.....      | 25 |

|                         |    |
|-------------------------|----|
| 第 18 条 收集点规划.....       | 28 |
| 第 19 条 运输车辆规划.....      | 29 |
|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30 |
| 第 20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 30 |
| 第 21 条 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 30 |
| 第 22 条 耕地保护要求.....      | 36 |
| 第 23 条 生态修复工程占用要求.....  | 36 |
| 第八章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规划.....     | 37 |
| 第 24 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 37 |
| 第 25 条 存量治理计划.....      | 37 |
| 第 26 条 存量治理要求.....      | 37 |
|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 39 |
| 第 27 条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 39 |
| 第 28 条 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39 |
| 第 29 条 安全防范措施规划.....    | 45 |
| 第十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 46 |
| 第 30 条 组织管理.....        | 46 |
| 第 31 条 制度建设.....        | 46 |
| 第 32 条 信息化管理.....       | 47 |
|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计划.....        | 48 |
| 第 33 条 近期工作规划.....      | 48 |
| 第 34 条 近期项目规划.....      | 49 |
| 第 35 条 投资估算.....        | 52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53 |

|                  |    |
|------------------|----|
| 第 36 条 政策保障..... | 53 |
| 第 37 条 组织保障..... | 53 |
| 第 38 条 制度保障..... | 53 |
| 第 39 条 土地保障..... | 53 |
| 第 40 条 技术保障..... | 54 |
| 第 41 条 宣传保障..... | 54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住建部建筑垃圾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遵义市实际，建立完善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促进源头减量，提高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规范和完善全市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各个环节的处置，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为遵义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第2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5-2035年。

近期：2025年；中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遵义市全域。

### 第4条 规划对象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本规划涉及的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表1-1 遵义建筑垃圾分类说明

| 类别   | 概念  |
|------|---|
| 工程渣土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
| 工程泥浆 |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
| 工程垃圾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
| 拆除垃圾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
| 装修垃圾 | 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

## 第5条 规划原则

### Ø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在满足现状需求的同时，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

### Ø 部门协同，长效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联合住建、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协作推进，达到长效管理的目的。

### Ø 分类管控，控源减量

对不同产生源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管控，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加强源头管控，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 Ø 生态为本，利用为先

严格控制建筑垃圾不当排放影响城市环境现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以资源化利用厂为主体，以建筑垃圾消纳场为基础保障，推进资源化利用，并对运营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 第6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技术标准文件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134-2019）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 51322-2018）
- 《贵州省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试行）》

### 3、政策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

〔202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国发〔2010〕106号）

《关于加强贵州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贵州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6月27日）

《遵义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实施方案》（2023年9月20日）

《关于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委、省政府

#### 4、相关规划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贵州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3-2025年）》

《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遵义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9年-2035年）》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第7条 总体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

以遵义市中心城区和西部地区为重点，通过科学规划与系统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与科学处置，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为遵义市打造贵州省域副中心、建设山水生态宜居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第8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5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补齐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短板，完成存量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治理，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中期目标（2026—2030年）：**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深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的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置利用体系。实现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网络、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

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使遵义市域建筑垃圾无害化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

## 第9条 规划指标

表3-1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近期目标<br>(2025年) | 中期目标<br>(2030年) | 远期目标<br>(2035年) |
|----|---|-----------------|-----------------|-----------------|
| 1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t/万m <sup>2</sup> )<br>(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300            | ≤300            | ≤300            |
| 2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t/万m <sup>2</sup> )<br>(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200            | ≤200            | ≤200            |
| 3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 25              | 30              | 35              |
| 4  | 建筑垃圾收运率 (%)   | 100             | 100             | 100             |
| 5  |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 100             | 100             | 100             |
| 6  |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 100             | 100             |
| 7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60              | 65              | 70              |
| 8  | 其它市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50              | 60              | 65              |
| 9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br>(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               | 55              | 60              |

注：由于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在规划近期内较难投入使用，因此本规划对近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标不做要求。

### 第三章 现状分析

#### 第10条 建筑垃圾处置现状

##### (一) 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现状

根据《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及处置量汇总（2024年1月-12月9日）表》，遵义市2024年1-12月9日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1573.32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占比91.93%，工程泥浆占比1.80%，工程垃圾占比0.54%，拆除垃圾占比3.70%，装修垃圾占比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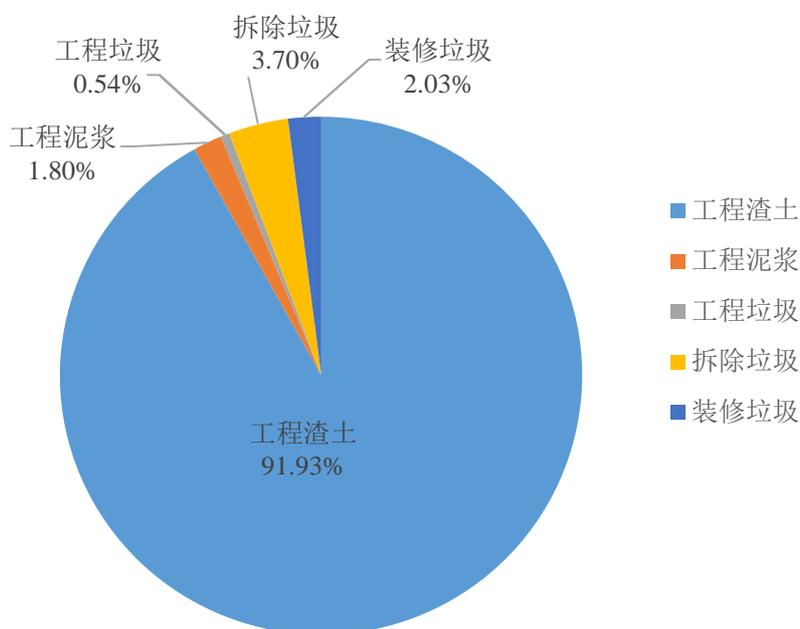


图3-1 遵义市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占比图

截止2024年12月9日，红花岗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404.39万吨，占比25.70%；汇川区为96.59万吨，占比6.41%；播州区为82.35万吨，占比5.23%；新蒲新区为11.06万吨，占比0.70%；仁怀市为465.99万吨，占比29.62%；赤水市为82.89万吨，占比5.27%；习水县为213.06万吨，占比13.54%；湄潭县为12.41万吨，占比0.79%；凤冈县为4.36万吨，占比0.28%；余庆县为1.62万吨，占比0.10%；务川自治县为5.41万吨，占比0.34%；绥阳县为40.68万吨，

占比2.59%；正安县为25.06万吨，占比1.59%；道真县为34.72万吨，占比2.21%；桐梓县为92.73万吨，占比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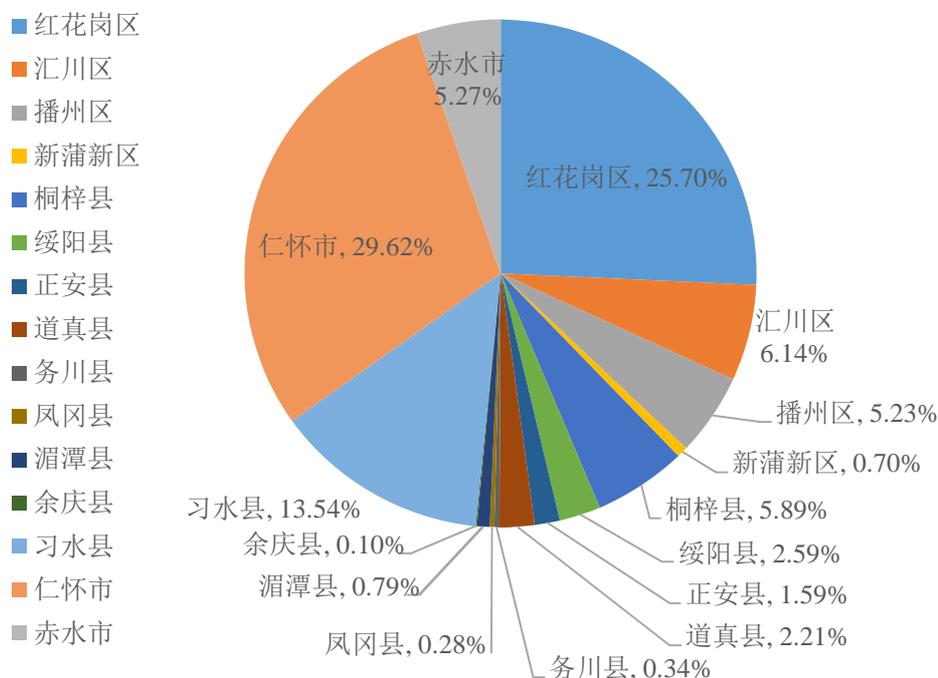


图3-2 遵义市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占比图

## （二）全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量现状

遵义市2024年1-12月9日全市产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1573.32万吨，外排建筑垃圾量942.93万吨，占比60.0%；就地消纳量630.39万吨，占比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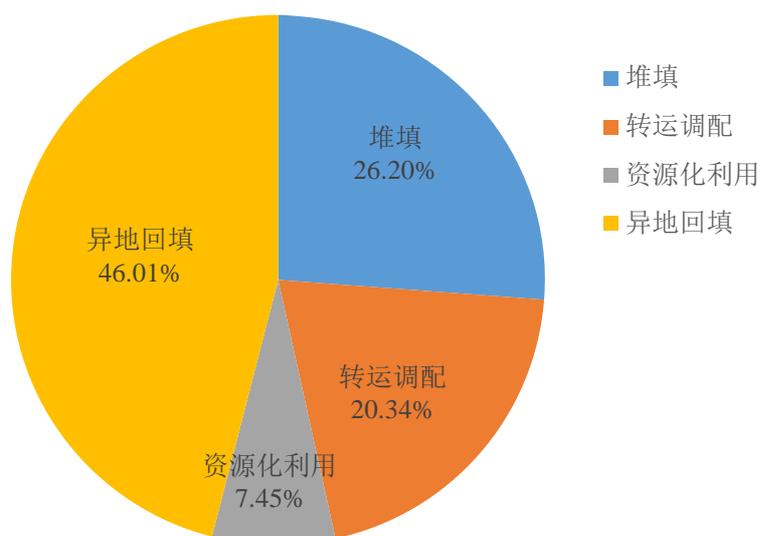


图3-3 遵义市外排建筑垃圾不同处理方式处理的建筑垃圾量占比图

外排的建筑垃圾中，异地回填46.01%、堆填26.20%、资源化利用7.45%，转运调配20.34%。外排的建筑垃圾现状综合利用率为53.46%，总资源化利用率为7.45%，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为41.72%。

### （一）全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全市现有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48座，其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31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6座。

####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全市现运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8座，资源化处理总能力148.5万吨/年；因用地问题停用3座。目前运行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已全部完成核准备案、用地及环评手续。

表3-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县（区）            | 场所名称              | 处理能力<br>(万吨/年) | 核准情况 | 用地手续 | 环评手续 | 运行情况 |
|----|-----------------|-------------------|----------------|------|------|------|------|
| 一  | <b>运行或试运行设施</b> |                   |                |      |      |      |      |
| 1  | 红花岗区            | 遵义绿景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15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2  | 汇川区             | 李树芳石材加工厂          | 20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3  | 汇川区             | 贵州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汇川分公司 | 45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4  | 播州区             | 贵州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30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5  | 绥阳县             | 绥阳县勤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5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6  | 湄潭县             | 湄潭县潘胜祥水泥厂         | 7.5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7  | 凤冈县             | 贵州明印建筑材料预制有限公司    | 6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8  | 仁怀市             | 仁怀市梅子坳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   | 20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 合计              |                   | 148.5          |      |      |      |      |
| 二  | <b>停用设施</b>     |                   |                |      |      |      |      |
| 1  | 习水县             | 习水县固源水泥预制件厂       | 0.2            | 无    | 无    | 无    | 停业整改 |
| 2  | 习水县             | 习水县华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0.2            | 无    | 无    | 有    | 停业整改 |
| 3  | 习水县             | 习水县金海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0.3            | 无    | 无    | 无    | 停业整改 |

## 2、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

全市共有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31座，目前仍在运行的有13座，剩余库容1760.7万m<sup>3</sup>。

运行的消纳场中，仁怀市、绥阳县、凤冈县、桐梓县共计6座消纳场已具备处置核准、用地和环评手续，其余消纳场均已取得核准手续，但土地或环评手续缺失，为保障建筑垃圾安全消纳处置，建议各区县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

表3-2 运行建筑垃圾消纳场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县（区） | 场所名称                              | 总库容<br>(万 m <sup>3</sup> ) | 剩余<br>库容<br>(万 m <sup>3</sup> ) | 核准<br>情况 | 用地<br>手续 | 环评<br>手续 | 运行<br>情况 |
|----|------|-----------------------------------|----------------------------|---------------------------------|----------|----------|----------|----------|
| 1  | 赤水市  | 赤水市文华弃土场（赤水诚释渣土处置有限公司）            | 160                        | 103.9                           | 已取得      | 有        | 无        | 运行       |
| 2  | 习水县  | 习水县三元弃土场                          | 153                        | 14.0                            | 已取得      | 无        | 有        | 运行       |
| 3  | 仁怀市  | 仁怀市狮子山片区城市更新配套项目                  | 640                        | 460.0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4  | 仁怀市  | 仁怀市盐津大道工程项目弃土场                    | 110                        | 106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5  | 仁怀市  | 仁怀市茅台镇仁文弃土场                       | 200                        | 192                             | 已取得      | 有        | 有        | 在建       |
| 6  | 仁怀市  | 阳光弃土场                             | 100                        | 82                              | 正在办理     |          |          | 运行       |
| 7  | 绥阳县  | 绥阳县山川垭弃土场                         | 400                        | 235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8  | 道真县  | 贵州凡云弃土场                           | 300                        | 295.5                           | 已取得      | 无        | 有        | 在建       |
| 9  | 湄潭县  | 贵州湄潭茶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                         | 1.5                             | 已取得      | 有        | 无        | 运行       |
| 10 | 凤冈县  | 贵州省凤冈县鸿盛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凤冈县凤翔社区小微创业项目） | 200                        | 160.5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11 | 余庆县  | 余庆县白泥镇中关村垃圾填埋场露天应急池回填             | 2.00                       | 1.0                             | 已取得      | 有        | 无        | 运行       |
| 12 | 务川县  | 山青路建筑垃圾临时堆场                       | 30                         | 29.6                            | 已取得      | 有        | 无        | 运行       |
| 13 | 桐梓县  | 桐梓县金银坎临时弃土场                       | 80                         | 79.7                            | 已取得      | 有        | 有        | 运行       |
|    | 合计   |                                   |                            | 1760.7                          |          |          |          |          |

已停用消纳场中，新蒲新区6座、赤水市1座和桐梓县3座消纳场已完成

生态修复；汇川区的3座消纳场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未动工，因此暂不涉及生态修复；播州区3座消纳场已关闭但未进行生态修复；余庆县经济开发区土地整治项目目前无核准、土地、环评等手续，现已暂停使用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表3-3 停用建筑垃圾消纳场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县（区） | 场所名称                                 | 总库容<br>(万吨) | 剩余<br>库容<br>(万吨) | 核准<br>情况 | 用地<br>手续 | 环评<br>手续 | 运行<br>情况 | 生态<br>修复<br>情况 |
|----|------|--------------------------------------|-------------|------------------|----------|----------|----------|----------|----------------|
| 1  | 汇川区  | 汇川区长沙东路河溪坝<br>回填项目                   | 15          | 103.9            | 无        | 有        | 无        | 未动工      | -              |
| 2  | 汇川区  | 汇川区沙湾镇农副产品交<br>易中心平场及环境治理工<br>程的回填项目 | 20          | 25               | 无        | 有        | 无        | 停用       | -              |
| 3  | 汇川区  | 汇川区高坪（亿易通）旁<br>回填项目                  | 45          | 14               | 无        | 有        | 无        | 未动工      | -              |
| 4  | 新蒲新区 | 水淹塘渣土场                               | 35          | 0                | -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5  | 新蒲新区 | 金鸡渣土场                                | 160         | 130              | -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6  | 新蒲新区 | 文家坳渣土场                               | 180         | 115              | -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7  | 新蒲新区 | 水磨石渣土场                               | 500         | 300              | -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8  | 新蒲新区 | 迎星湾渣土场                               | 240         | 140              | -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9  | 新蒲新区 | 黑山沟渣土场                               | 200         | 75               | -        | 无        | 有        | 关闭       | 进行中            |
| 10 | 新蒲新区 | 顶窝渣土场                                | 200         | 0.0              | -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11 | 播州区  | 遵义市源林桃农业发展<br>有限公司（水晶坝）              | 500         | 440              | 已取得      | 有        | 有        | 关闭       | 无              |
| 12 | 播州区  | 贵州邦定环保工程有限公<br>司（寒婆岭）                | 500         | 499              | 已取得      | 有        | 有        | 关闭       | 无              |
| 13 | 播州区  | 三合镇阁庄村弃土场<br>（石子丫弃土场）                | 290         | 290              | 已取得      | 有        | 有        | 关闭       | 无              |
| 14 | 赤水市  | 赤水长江社区弃土场                            | 100         | 25.0             | 无        | 无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15 | 余庆县  | 贵州余庆经济开发区土地<br>整治项目                  | 750         | 290              | 无        | 无        | 无        | 暂停       | -              |
| 16 | 桐梓县  | 煤化工农村集体农用地<br>复垦复绿                   | 100         | 90               | 已取得      | 有        | 无        | 关闭       | 已完成            |
| 17 | 桐梓县  | 燎原沙坝临时停车场                            | 50          | 15               | 已取得      | 有        | 有        | 关闭       | 已完成            |
| 18 | 桐梓县  | 金仁桐南草台临时弃土场                          | 300         | 200              | -        | 无        | 有        | 关闭       | 已完成            |

### 3、转运调配场

全市现运行5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转运调配能力55.13万吨/年。该5座调配场均已取得核准，但用地及环评手续均有缺失。

表3-4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县（区）     | 场所名称                             | 处理能力<br>(万吨/年) | 核准<br>情况 | 用地<br>手续 | 环评<br>手续 | 运行<br>情况 |
|----|----------|----------------------------------|----------------|----------|----------|----------|----------|
| 一  | 运行转运调配场  |                                  |                |          |          |          |          |
| 1  | 新蒲新区     | 遵义市新蒲资产管理有限<br>责任公司              | 25             | 已取得      | 无        | 无        | 运行       |
| 2  | 赤水市      | 赤水市工业及建筑余料运输中心<br>(赤水诚释渣土处置有限公司) | 0.13           | 已取得      | 无        | 有        | 运行       |
| 3  | 习水县      | 习水县汇兴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4.5            | 已取得      | 无        | 无        | 运行       |
| 4  | 道真县      | 道真自治县勇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 已取得      | 无        | 无        | 试运行      |
| 5  | 湄潭县      | 贵州湄潭中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2.5           | 已取得      | 有        | 无        | 运行       |
|    | 合计       |                                  | 55.13          |          |          |          |          |
| 二  | 已关闭转运调配场 |                                  |                |          |          |          |          |
| 1  | 红花岗区     | 药业园区平场工程                         | 80             | 已取得      | 有        | 有        | 关闭       |

红花岗药业园区平场工程库容已填满，目前已关闭，计划对场内堆填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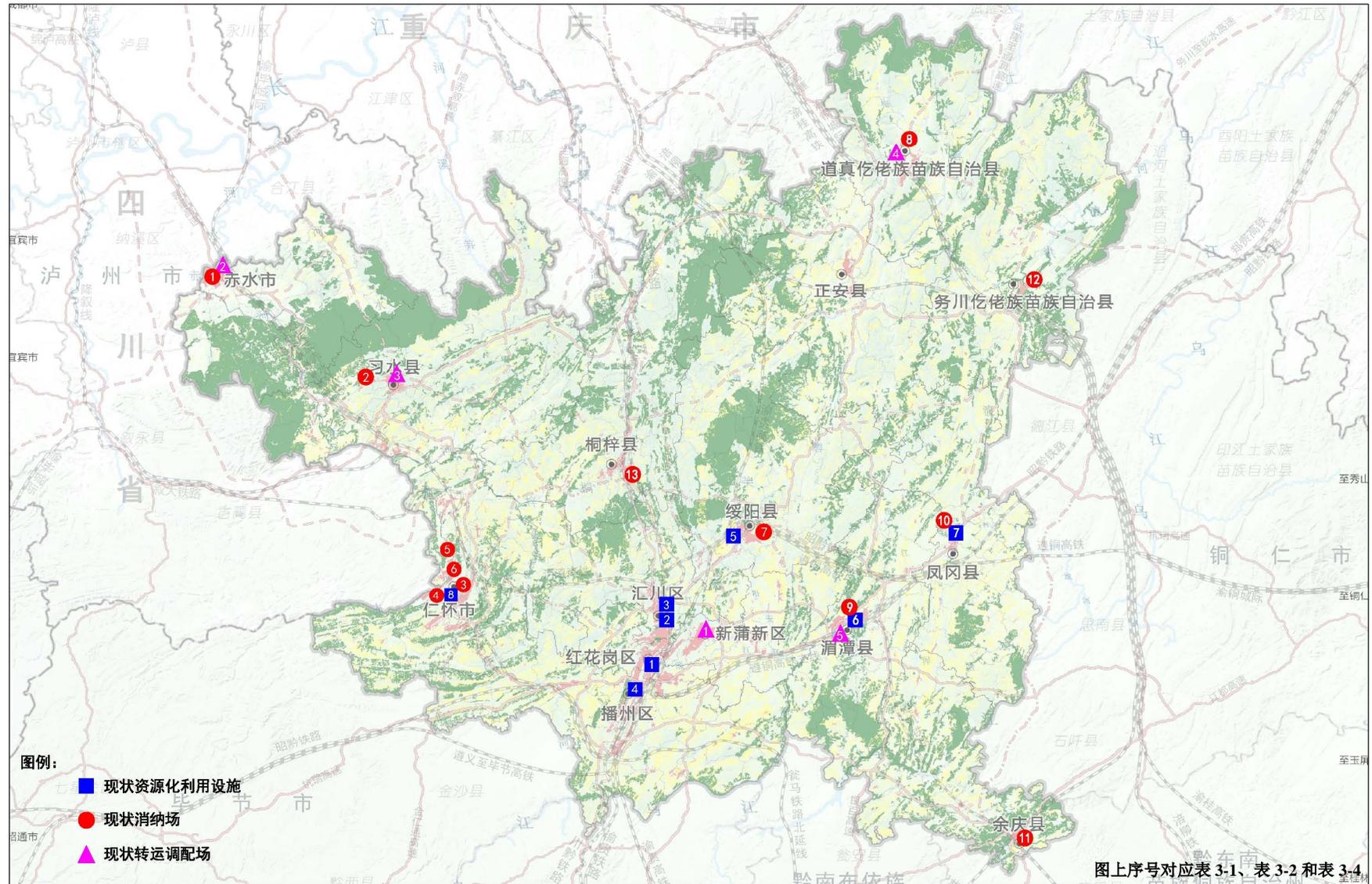


图3-4 现运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布图

## 第11条 存在问题

分析遵义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管理监督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遵义市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采用核准制度，建筑垃圾收集处置行为得到有效规范，但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和处理等环节仍存在缺口，存在个别偷倒行为。因此，完善建筑垃圾的管理监督机制势在必行，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才能让建筑垃圾治理有章可循。

### 2、源头减量工作有待重视

当前遵义市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依靠处理核准制度，缺少源头减量相关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源头减量管理力度不够，实施措施不够系统，导致源头减量工作成效不明显。建议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强化核准加监管模式，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各项措施，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 3、收集设施有待规范

目前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收集点和住宅小区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存在点位设置不规范、管理力度不强、收运不及时等多种问题，亟需规范收集设施并提高管理水平。

### 4、终端处置设施有待统筹

现有的终端设施尽管在总量上基本满足全市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需求，但设施分布不均，部分区域覆盖不够，尚有个别县区无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导致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较低，存在环境风险。考虑到建筑垃圾运输距离，处置成本等因素，亟待进一步统筹规划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 5、资源化利用设施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自动化水平不高，生产流程精细化不足，分拣环节仍主要依赖人工操作。究其原因，一是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利润微

薄，高昂的设备投入难以回本；二是资源化利用产业尚处起步阶段，收运、处理、销售等环节未形成完整产业链，导致企业缺乏加大生产投入的信心。

## **6、再生产品应用有待进一步推广**

遵义市建筑垃圾初级利用方式主要是回填和园林绿化等，中端利用主要是墙材生产企业选择性利用，利用量波动大，且缺乏明确的、具体的鼓励扶持政策，影响了资源化利用再生品生产、销售、应用的良性循环，制约了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市场发展。

## **7、规范化处置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随着建筑垃圾管理制度的实施和宣传，部分群众、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装修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初步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但整体社会认知仍显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宣传，增强群众资源节约和环保意识。让群众充分意识到建筑垃圾处理的必要性，了解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流程，逐步养成建筑垃圾分类投放习惯，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 第四章 规划需求与预测

### 第12条 产生量预测

#### 1、近期产生量预测

基于目前经济及房地产状况，预测2025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与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相比不会有大幅变化，因此规划近期2025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以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数据为底数进行预测。

预测2025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1666万吨，其中工程渣土1532万吨，工程泥浆30万吨，工程垃圾9万吨，拆除垃圾62万吨，装修垃圾33万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4-1 规划近期建筑垃圾量预测表

| 县区   | 产生总量<br>(万吨) | 工程渣土<br>(万吨) | 工程泥浆<br>(万吨) | 工程垃圾<br>(万吨) | 拆除垃圾<br>(万吨) | 装修垃圾<br>(万吨) |
|------|--------------|--------------|--------------|--------------|--------------|--------------|
| 红花岗区 | 430          | 423.2        | 2.2          | 0.3          | 0.3          | 4            |
| 汇川区  | 102.8        | 101          | 0            | 0            | 1.1          | 0.7          |
| 播州区  | 87.5         | 78.9         | 0            | 0            | 0            | 8.6          |
| 新蒲新区 | 11.8         | 7.6          | 0            | 0            | 0            | 4.2          |
| 桐梓县  | 98.6         | 96.6         | 1.4          | 0.3          | 0            | 0.3          |
| 绥阳县  | 35.8         | 33.1         | 0            | 0.2          | 0            | 2.5          |
| 正安县  | 26.6         | 13.9         | 0            | 0            | 12.6         | 0.1          |
| 道真县  | 36.9         | 35.5         | 0            | 0            | 0.6          | 0.8          |
| 务川县  | 5.8          | 4.5          | 0            | 0            | 0            | 1.3          |
| 凤冈县  | 4.6          | 4.2          | 0            | 0            | 0            | 0.4          |
| 湄潭县  | 13.2         | 12.8         | 0            | 0            | 0            | 0.4          |
| 余庆县  | 1.7          | 1.6          | 0            | 0            | 0.1          | 0            |
| 习水县  | 226.7        | 221.6        | 0            | 0.9          | 3.1          | 1.1          |
| 仁怀市  | 495.6        | 413.5        | 26.4         | 7.2          | 41.3         | 7.2          |
| 赤水市  | 88.2         | 84           | 0            | 0            | 2.5          | 1.7          |
| 合计   | 1665.8       | 1532         | 30           | 8.9          | 61.6         | 33.3         |

## 2、中、远期产生量预测

预测至2030年：建筑垃圾总产生量1881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1675万吨/年，工程垃圾70万吨/年，拆除垃圾54万吨/年，装修垃圾82万吨/年。

预测至2035年：建筑垃圾总产生量1827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1629万吨/年，工程垃圾59万吨/年，拆除垃圾53万吨/年，装修垃圾86万吨/年。

表4-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 县区   | 2030年（万吨/年） |      |      |        |        | 2035年（万吨/年） |      |      |        |        |
|------|-------------|------|------|--------|--------|-------------|------|------|--------|--------|
|      | 工程垃圾        | 装修垃圾 | 拆除垃圾 | 工程渣土   | 总量     | 工程垃圾        | 装修垃圾 | 拆除垃圾 | 工程渣土   | 总量     |
| 红花岗区 | 4.6         | 12.1 | 5.1  | 196.5  | 218.3  | 4.1         | 12.5 | 5.1  | 196.6  | 218.3  |
| 汇川区  | 4.6         | 11.1 | 5.1  | 187.2  | 210.0  | 4.1         | 11.7 | 5.1  | 187.9  | 208.8  |
| 播州区  | 5.5         | 8.8  | 6.1  | 183.8  | 204.2  | 4.9         | 9.1  | 6.1  | 181.0  | 201.1  |
| 新蒲新区 | 2.5         | 4.1  | 2.8  | 84.1   | 93.5   | 2.2         | 4.2  | 2.8  | 84.9   | 94.2   |
| 桐梓县  | 3.1         | 4.7  | 4.0  | 106.5  | 118.3  | 2.7         | 4.9  | 4.0  | 104.8  | 116.5  |
| 绥阳县  | 6.0         | 5.0  | 2.9  | 125.1  | 139.0  | 4.0         | 5.5  | 2.9  | 111.6  | 124.0  |
| 正安县  | 2.3         | 3.6  | 3.0  | 80.1   | 88.9   | 2.1         | 3.7  | 3.0  | 78.8   | 87.6   |
| 道真县  | 1.4         | 2.7  | 1.9  | 53.6   | 59.5   | 1.3         | 2.8  | 1.9  | 53.0   | 58.8   |
| 务川县  | 1.8         | 3.4  | 2.4  | 68.1   | 75.7   | 1.6         | 3.5  | 2.4  | 67.4   | 74.8   |
| 凤冈县  | 1.8         | 3.0  | 2.3  | 63.5   | 70.6   | 1.6         | 3.1  | 2.3  | 62.6   | 69.6   |
| 湄潭县  | 2.2         | 3.9  | 2.9  | 80.7   | 89.7   | 1.9         | 4.1  | 2.9  | 79.7   | 88.6   |
| 余庆县  | 1.3         | 2.2  | 1.7  | 46.8   | 52.0   | 1.2         | 2.3  | 1.7  | 46.1   | 51.3   |
| 习水县  | 2.9         | 5.5  | 4.4  | 93.6   | 106.3  | 2.0         | 5.7  | 4.5  | 109.4  | 121.6  |
| 仁怀市  | 25.0        | 2.8  | 4.6  | 129.2  | 161.6  | 22.0        | 2.8  | 3.6  | 116.8  | 145.2  |
| 赤水市  | 4.8         | 9.5  | 5.1  | 174.5  | 193.9  | 3.4         | 9.8  | 5.1  | 148.4  | 166.7  |
| 合计   | 69.7        | 82.4 | 54.3 | 1674.9 | 1881.4 | 59.0        | 85.6 | 53.4 | 1629.2 | 1827.2 |

### 第13条 处理需求量预测

根据 2024 年建筑垃圾量统计数据，遵义市建筑垃圾外排量约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 60%，其余约 40% 的建筑垃圾就地消纳。结合规划指标，预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回填等其它方式利用及堆填处置量预测如下：

#### 1、近期处理需求量

预测 2025 年建筑垃圾外排总量 1003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43 万吨，其他方式利用量 515 万吨，堆填处置量 445 万吨。

表4-3 近期建筑垃圾处理需求量预测表

| 县区   | 2025 年（万吨） |      |        |         |       |
|------|------------|------|--------|---------|-------|
|      | 产生总量       | 外排总量 | 综合利用量  |         | 堆填处理量 |
|      |            |      | 资源化利用量 | 其它方式利用量 |       |
| 红花岗区 | 430        | 419  | 3      | 249     | 167   |
| 汇川区  | 103        | 59   | 1      | 35      | 24    |
| 播州区  | 88         | 69   | 4      | 37      | 27    |
| 新蒲新区 | 12         | 12   | 2      | 5       | 5     |
| 桐梓县  | 99         | 97   | 0      | 48      | 49    |
| 绥阳县  | 36         | 36   | 1      | 17      | 18    |
| 正安县  | 27         | 15   | 6      | 1       | 7     |
| 道真县  | 37         | 31   | 1      | 15      | 16    |
| 务川县  | 6          | 1    | 0      | 1       | 1     |
| 凤冈县  | 5          | 4    | 0      | 2       | 2     |
| 湄潭县  | 13         | 13   | 0      | 6       | 7     |
| 余庆县  | 2          | 1    | 0      | 0       | 0     |
| 习水县  | 227        | 57   | 2      | 26      | 28    |
| 仁怀市  | 496        | 134  | 20     | 47      | 67    |
| 赤水市  | 88         | 56   | 2      | 26      | 29    |
| 合计   | 1666       | 1003 | 43     | 515     | 445   |

## 2、中、远期处理需求量

规划预测至 2030 年建筑垃圾外排总量 1129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量 118 万吨/年,其他方式利用量 581 万吨/年,堆填消纳量 430 万吨/年。

规划预测至 2035 年建筑垃圾外排总量 1096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量 125 万吨/年,其他方式利用量 609 万吨/年,堆填消纳量 362 万吨/年。

表4-4 中、远期建筑垃圾处理需求量预测表

| 县区   | 2030 年 (万吨/年) |      |        |         |       | 2035 年 (万吨/年) |      |        |         |       |
|------|---------------|------|--------|---------|-------|---------------|------|--------|---------|-------|
|      | 产生总量          | 外排总量 | 综合利用量  |         | 消纳处置量 | 产生总量          | 外排总量 | 综合利用量  |         | 消纳处置量 |
|      |               |      | 资源化利用量 | 其它方式利用量 |       |               |      | 资源化利用量 | 其它方式利用量 |       |
| 红花岗区 | 218           | 130  | 12     | 72      | 46    | 218           | 131  | 14     | 78      | 39    |
| 汇川区  | 210           | 126  | 12     | 70      | 44    | 209           | 126  | 13     | 75      | 38    |
| 播州区  | 204           | 123  | 12     | 68      | 43    | 201           | 121  | 13     | 72      | 36    |
| 新蒲新区 | 93            | 56   | 5      | 31      | 20    | 94            | 57   | 6      | 34      | 17    |
| 桐梓县  | 118           | 71   | 7      | 36      | 28    | 116           | 69   | 7      | 38      | 24    |
| 绥阳县  | 139           | 83   | 8      | 42      | 33    | 124           | 75   | 8      | 41      | 26    |
| 正安县  | 89            | 53   | 5      | 27      | 21    | 88            | 53   | 6      | 29      | 18    |
| 道真县  | 60            | 35   | 3      | 18      | 14    | 59            | 35   | 4      | 19      | 12    |
| 务川县  | 76            | 45   | 4      | 23      | 18    | 75            | 45   | 5      | 24      | 16    |
| 凤冈县  | 71            | 42   | 4      | 21      | 17    | 70            | 42   | 4      | 23      | 15    |
| 湄潭县  | 90            | 54   | 5      | 27      | 22    | 89            | 54   | 6      | 29      | 19    |
| 余庆县  | 52            | 31   | 3      | 16      | 12    | 51            | 31   | 3      | 17      | 11    |
| 习水县  | 106           | 64   | 7      | 31      | 26    | 122           | 74   | 8      | 40      | 26    |
| 仁怀市  | 162           | 97   | 19     | 39      | 39    | 145           | 87   | 18     | 39      | 30    |
| 赤水市  | 194           | 119  | 12     | 60      | 47    | 167           | 96   | 10     | 51      | 35    |
| 合计   | 1881          | 1129 | 118    | 581     | 430   | 1827          | 1096 | 125    | 609     | 362   |

##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第14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本规划制定的指标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如下：

1、规划期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

2、规划期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

3、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到 2025 年比例不低于 25%，到 2030 年比例不低于 30%，到 2035 年比例不低于 35%。

### 第15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一）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推动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推广成品住宅，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推进绿色建材工程应用。加大绿色建材产品研发力度，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带动建材企业按绿色建材要求转型升级，

引导绿色建材评价向绿色建材认证转变，积极鼓励和推动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认证，打造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4、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二）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 （三）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推动施工单位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化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工业固废、农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和处置。

7、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推动施工单位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 第16条 收运模式

#### （一）收运主体

##### （1）政府部门

依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息。加强执行监督，确保建筑垃圾闭环运输。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各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监督。

##### （2）收运企业

建筑垃圾收运企业需具备政府颁发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确保其有能力执行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任务，还需配备适合不同种类建筑垃圾收集和运输的专业设备，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过程高效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运至未经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处置场所。

##### （3）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与经核准运输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4）街道（乡镇）

街道（乡镇）、物业服务人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将建筑垃圾交给当地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二）收运流程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承运单位进场清运，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理处置建筑垃圾。

## 第17条 分类收运要求

### （一）分类收集要求

#### 1、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宜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 2、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1）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3）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有垃圾堆放条件的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无垃圾堆放条件的，业主应进行垃圾分类和及时清运。

（4）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5) 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应纳入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宜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 4、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 (二) 分类运输要求

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等。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 1、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1) 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使用密闭的垃圾车可以有效地防止粉尘等污染物的泄露，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设立规范的清运路线和专用运输通道：相关管理机构宜设立规范的清运路线和专用运输通道，避免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或遗洒，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3) 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要求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对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物料不得超过车帮并须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出场前对车帮、车轮等进行冲洗，防止车辆的遗洒和夹卷。

(4) 配备专用洒水设备：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以减少道路扬尘和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5) 控制运输设备的噪声：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控制运输车辆的速度，避免急加速和急刹车等行驶方式；定期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保证发动机、排气系统等设备正常工作。

## 2、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收运路线起始点宜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 (2) 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 (3) 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 (4) 收运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5) 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 第18条 收集点规划

规划要求各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用于存放建设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规划在城市住宅小区及农村自然村交通便捷处设置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用于存放居民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

### 1、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规划

建筑项目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产生的垃圾类型和数量也不尽相同。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根据工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并定期联系经核准的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分类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
- (2) 宜具备分拣、加工的条件；
- (3) 高于周围场地不小于 150mm，并设置排水措施；
- (4) 应在施工全周期内存续，其选址应便于建筑垃圾清运，并随施工部署变化及时调整；
- (5) 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的稳定性验算；
- (6) 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材料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防范等措施。

### 2、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规划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有垃圾堆放条件的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无垃圾堆放条件的，业主与装修单位应进行垃圾分类和及时清运。

新建住宅小区应单独规划装修垃圾收集房，并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筹规划，收集房面积不宜小于 20m<sup>2</sup>，高度应满足装运要求。

各镇乡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设置明显标识，督促装饰装修企业，并引导居民按照要求投放，并及时组织清运，装修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堆混运。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或者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

## 第19条 运输车辆规划

1、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装修垃圾宜采用可进出地下设施的小型运输车辆，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箱式货车。

2、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4、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5、建筑垃圾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运输形式；建筑垃圾采用散装运输形式，表面应有效苫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暂时不具备回填出路，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6、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车上安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

##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第20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主要采用资源化利用、土方回填、堆山造景、园林绿化等利用方式，以市场平衡为主，不可填埋处理。在工程渣土完全得到回填处理之前，可在转运调配场临时堆放，并开放市场信息，共享供需信息，便于供土方和需土方的工程渣土进行平衡，提高工程渣土堆填利用率。

####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处理方式。通过破碎、分拣等技术工艺，生产成为再生产品（再生骨料、再生预制品等），代替天然砂石，用于路基填充、房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可用于打混凝土和铺木栈道的垫层等。

提倡建设工地和拆迁工地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再利用，减少运输成本。就地加工利用应达到环保要求，不能达到的，应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

#### 3、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应实施源头分类，经分拣后具备资源化利用价值的木材、金属、玻璃进入废品回收利用渠道，价值较低或不便形成回收利用纸类、塑料和部分竹木等，应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处置；混凝土、砖瓦、瓷制品等无机惰性物质纳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有毒有害物质应纳入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第21条 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一方面社会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在规划期内的不同时期不同年份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因此本次规划以近期建设作为重点实施内容，中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按需开展修编工作，确保规划能够满足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管理遵循“分建、共享、并联审批”的原则，各区分别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及消纳设施，但使用上可跨区域共享。

### 1、资源化利用设施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能力 148.5 万吨/年。为保证各区县近期均有资源化利用设施可用，结合各区县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计划，近期规划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9 座，新增资源化利用能力 180 万吨/年；中、远期根据建筑垃圾量及资源化利用率规划指标，中期新增新增资源化利用能力 15 万吨/年，远期新增资源化利用能力 6 万吨/年。规划期资源化设施总处理能力达到 349.5 万吨/年。

表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表

| 序号 | 县区   | 状态 | 设施名称                    | 处理能力<br>(万吨/年) | 建设<br>时序 |
|----|------|----|-------------------------|----------------|----------|
| 1  | 红花岗区 | 现状 | 遵义绿景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15             | -        |
| 2  |      | 规划 | 遵义市红花岗区建筑垃圾回收处理<br>建设项目 | 50             | 近期       |
| 3  | 汇川区  | 现状 | 汇川区李树芳石材加工场             | 20             | -        |
| 4  |      | 现状 | 贵州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汇川分公司       | 45             | -        |
| 5  | 播州区  | 现状 | 贵州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30             | -        |
| 6  | 桐梓县  | 规划 | 桐梓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br>分拣利用中心   | 20             | 近期       |
| 7  | 绥阳县  | 现状 | 绥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 5              | -        |
| 8  |      | 规划 | 绥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15             | 中期       |
| 9  | 正安县  | 规划 | 茶耳岩临时弃土场                | 50             | 近期       |
| 10 | 道真县  | 规划 | 道真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8              | 近期       |
| 11 | 务川县  | 规划 | 务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10             | 近期       |

|    |     |    |                  |       |    |
|----|-----|----|------------------|-------|----|
| 12 | 凤冈县 | 现状 | 贵州明印建筑材料预制有限公司   | 6     | -  |
| 13 |     | 规划 | 凤冈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 4     | 远期 |
| 14 | 湄潭县 | 现状 | 湄潭县潘胜祥水泥厂        | 7.5   | -  |
| 15 | 余庆县 | 规划 | 余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1 | 3     | 近期 |
| 16 |     | 规划 | 余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2 | 2     | 远期 |
| 17 | 习水县 | 规划 | 习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15    | 近期 |
| 18 | 仁怀市 | 现状 | 梅子坳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     | 20    | -  |
| 19 |     | 规划 | 仁怀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 14    | 近期 |
| 20 | 赤水市 | 规划 | 文华资源化利用中心        | 10    | 近期 |
|    | 合计  |    |                  | 349.5 |    |

注：播州区百废俱兴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计划搬迁至播州区垃圾填埋场旁，新建厂区及厂房，搬迁生产设备，原有产能不变。

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的设置属于市场化行为，规划仅在总量上进行引导，各区县应采取动态调整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投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

## 2、堆填消纳设施

结合现有消纳场剩余库容、建筑垃圾预测消纳量及各区县消纳场建设计划，提出消纳场建设规划布局。

规划期保留现有消纳场 7 座，现有库容 981.5 万 m<sup>3</sup>；规划近期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10 座，近期新增建筑垃圾消纳库容 1426.8 万 m<sup>3</sup>；规划中、远期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17 座，新增库容 2430 万 m<sup>3</sup>。

表7-2 建筑垃圾消纳场布局表

| 序号 | 县区   | 状态 | 设施名称         | 有效库容<br>(万 m <sup>3</sup> ) | 建设时序 |
|----|------|----|--------------|-----------------------------|------|
| 1  | 红花岗区 | 规划 | 深溪建筑垃圾消纳场    | 800                         | 近期   |
| 2  |      | 规划 | 春发采石场建筑垃圾消纳场 | 200                         | 中远期  |
| 3  | 汇川区  | 规划 | 汇川区田沟建筑垃圾消纳场 | 60                          | 近期   |
| 4  |      | 规划 | 汇川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2 | 130                         | 中期   |
| 5  |      | 规划 | 汇川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3 | 130                         | 远期   |

|    |      |    |   |      |     |
|----|------|----|---|------|-----|
| 6  | 播州区  | 规划 | 播州建筑垃圾消纳场 1                               | 37   | 近期  |
| 7  |      | 规划 | 播州建筑垃圾消纳场 2                               | 150  | 中期  |
| 8  |      | 规划 | 播州建筑垃圾消纳场 3                               | 100  | 远期  |
| 9  | 新蒲新区 | 规划 | 新蒲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 80   | 近期  |
| 10 | 桐梓县  | 现状 | 桐梓县金银坎临时弃土场                               | 79   | -   |
| 11 |      | 规划 | 马尔河建筑垃圾消纳场                                | 80   | 中期  |
| 12 |      | 规划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120  | 远期  |
| 13 | 绥阳县  | 现状 | 绥阳县山川垭弃土场                                 | 235  | -   |
| 14 | 正安县  | 规划 | 正安建筑垃圾消纳场 1                               | 60   | 近期  |
| 15 |      | 规划 | 正安建筑垃圾消纳场 2                               | 120  | 中远期 |
| 16 | 道真县  | 现状 | 贵州凡云弃土场                                   | 296  | -   |
| 17 | 务川县  | 现状 | 山青路建筑垃圾临时堆场                               | 29.5 | -   |
| 18 |      | 规划 | 务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1                              | 40   | 中期  |
| 19 |      | 规划 | 务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2                              | 50   | 远期  |
| 20 | 凤冈县  | 现状 | 贵州省凤冈县鸿盛工程建筑有<br>限责任公司（凤冈县凤翔社区<br>小微创业项目） | 160  | -   |
| 21 | 湄潭县  | 规划 | 湄江街道格耳沟消纳场                                | 12   | 近期  |
| 22 |      | 规划 | 李家湾、黄家坝、沙板沟消纳<br>场（3 处）                   | 50   | 中期  |
| 23 |      | 规划 | 湄潭建筑垃圾消纳场                                 | 60   | 远期  |
| 24 | 余庆县  | 规划 | 罗家坟弃土场                                    | 13.8 | 近期  |
| 25 |      | 规划 | 龙塘沟弃土场                                    | 150  | 近期  |
| 26 |      | 规划 | 柿花坪弃土场                                    | 150  | 远期  |
| 27 | 习水县  | 规划 | 木南村建筑垃圾消纳场                                | 100  | 近期  |
| 28 |      | 规划 | 银龙村堰塞湖消纳场                                 | 114  | 近期  |
| 29 | 仁怀市  | 现状 | 阳光弃土场                                     | 82   | -   |
| 30 |      | 规划 | 仁怀市苍龙街道消纳场                                | 500  | 中远期 |
| 31 |      | 规划 | 鲁班街道消纳场                                   | 350  | 中远期 |
| 32 | 赤水市  | 现状 | 文华弃土场                                     | 100  | -   |
| 33 |      | 规划 | 堰塘沟弃土场                                    | 100  | 中期  |
| 34 |      | 规划 | 星光村弃土场                                    | 100  | 中远期 |

各区县应在立项、建设阶段充分考虑存量建筑垃圾处置、兜底保障、运距、环保、用地等实际因素，对具体方案进行深化和细化，同时在布局上可考虑多个消纳场分散布置。

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受土地权属、用地性质、地形地貌等条件限制较多，目前的规划选址主要依据各区县推荐及现场调研，后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如果无法落地，可按照实际情况适当更换，方便项目尽快落地并投入使用。

### **3、转运调配设施**

规划期内，各县区宜有不少于 1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可位于具备办理用地手续条件的废弃矿坑等地，具体位置由属地负责确定，并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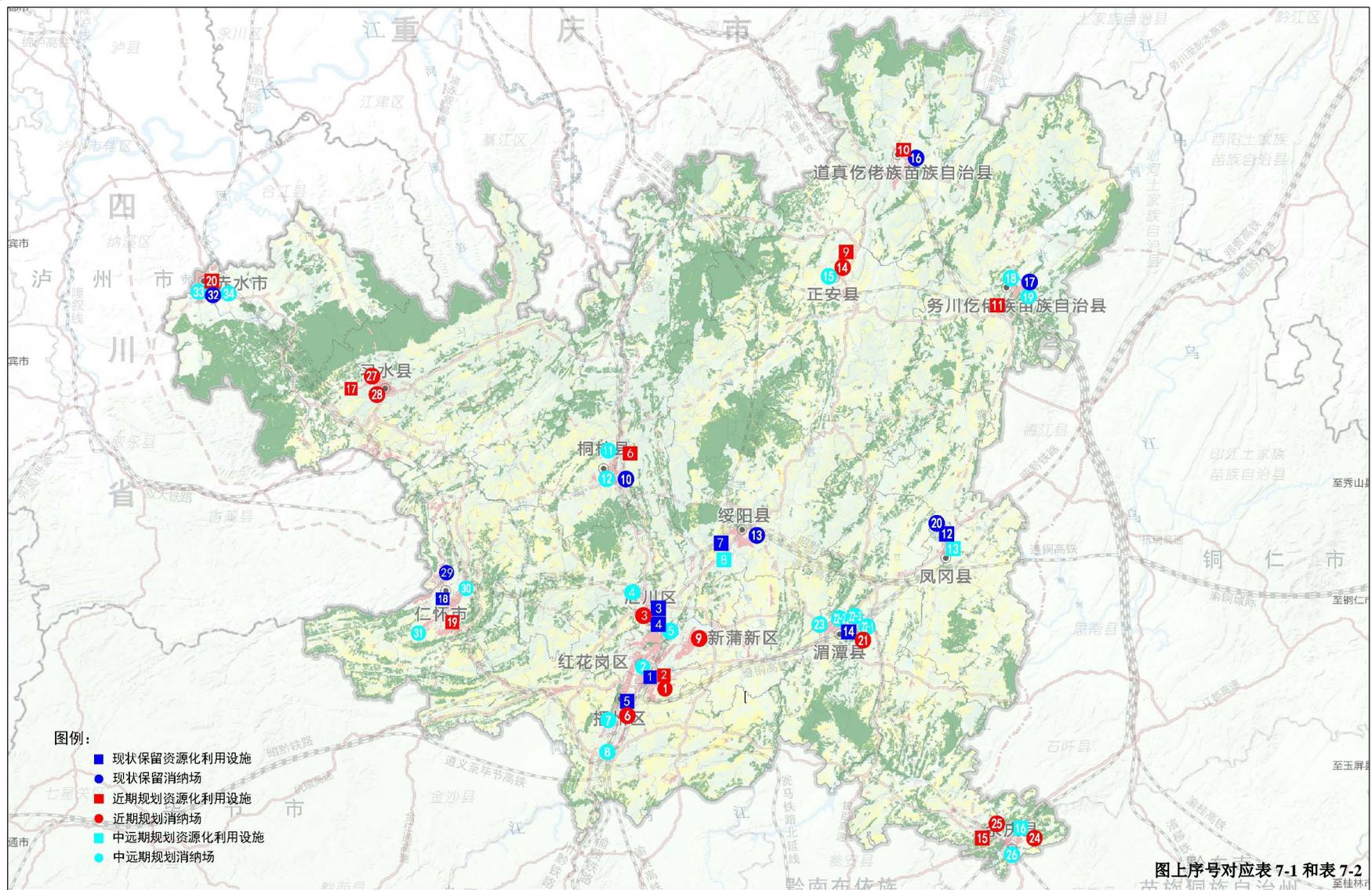


图 7-1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布局图

## **第22条 耕地保护要求**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如难以避让耕地，应尽量少占耕地，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范围、方式、资金保障等内容。

## **第23条 生态修复工程占用要求**

《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分区分类开展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的要求及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如涉及占用生态修复工程，需要符合生态修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八章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规划

### 第24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存量建筑垃圾追根溯源，聚焦关键环节，全面做好摸底排查，建立健全长效治理监管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记录、跟踪处置。按照“零容忍、严惩处、溯源头”原则，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给予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确保不新增因乱丢乱倒等违法行为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共同监管建筑垃圾排放和运输。鼓励公众参与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监督，通过媒体宣传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和资源节约意识。依托数字治理平台，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智能化与数字化管控机制。

### 第25条 存量治理计划

全面梳理排查市域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针对现有消纳场所存量建筑垃圾，加强制定减量计划，安全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理或用于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对清理后尚剩余建筑垃圾残渣的堆放场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存量垃圾的治理原则上在 2025 年底之前完成。

### 第26条 存量治理要求

(1) 加快对重点区域存量建筑垃圾摸排，采用网格划片实地排查、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方式，对每处存量垃圾场进行编号登记入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报告；

(2) 根据普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一场一策”治理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3) 严格控制增量，在产生环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在运输环节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指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4) 借助信息化手段，大力推广智能化管理系统，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治理效率和准确性。

##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 第27条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②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规定执行。

3、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②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③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④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

4、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①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②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③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28条 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在建筑施工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2、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围挡设置要达到安全、稳固、美观要求，城市主干道围挡设置不低于 2.5 米，次要道路或其它区域不低于 1.8 米。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并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排放。车辆进出必须通过冲洗平台及清洗池，保持出场车辆清洁，不得带泥污染市政道路。

3、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4、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5、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6、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7、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厂区中的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2)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3)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 应加强排风，风罩、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5)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

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8、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规定执行。

9、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应符合下列要求：①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②作业场所应采取抑尘措施。

10、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控制管理目标：随时保持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扬尘污染；

(2) 控制管理责任方：施工、运输企业或个人；

(3) 控制管理责任方需及时划拨使用专款，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并按规范要求，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材料堆放整齐，在土方进出工地时，在洗车池将车辆的车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并做好遮蔽、清洁工作，在工地在清扫时，适当洒水或采取其它防尘、吸尘等措施；

(4) 由控制责任方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并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的管理工作，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宣传资料等。

## (二)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严格控制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城管、环保等部门将按照建筑施工不同阶段，及时监测检查建筑施工现场场界环境噪声，督促落实防治措施，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未按照《夜间施工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将依法处置。

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肩、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4、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噪声。

5、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建议各施工、运输单位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处置场区绿化工作。同时，运输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堆填消纳场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距离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 0.5km。

2、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只可堆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胶）、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得大于 5%。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洗车台的冲洗废水应妥善处理后排或回用。

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应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 **（四）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对于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项目，应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2、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应做好源头控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做好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因任意排放对土壤产生污染。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做好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3、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4、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6、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7、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

9、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10、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1、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4、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5、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29条 安全防范措施规划

1、建筑资源化利用和堆填消纳处置工程选址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2、加强建筑垃圾排放监管工作，对因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致使因建筑垃圾造成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的，要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3、应重点加强对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管理，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努力防控灾害造成的损失。

4、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认真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贯穿于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的选址、建设和运营工作的始终。

5、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应根据规划限高、地基承载力、车辆作业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应进行整体稳定性核算。

6、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雨期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回填料内部，并应避免边坡塌方。

## 第十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 第30条 组织管理

建立建筑垃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合力推进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自然资源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生态环境部门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住建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纳入工作范畴。

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运输、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货运车辆准入机制，配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经营行为的规范整治。依法查处违反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协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间等。

### 第31条 制度建设

以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包括联合执法制度、责任管理制度、污染者付费、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市场准入机制、运输监督机制、投诉举报制度、应急机制等制度机制，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水平，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 第32条 信息化管理

着力提高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水平，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建筑垃圾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工具，对经审批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单位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可视化、数据化、智能化的科学决策依据。基于数字地图的定位系统，通过电子联单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利用、消纳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智慧管控，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运输和末端处置全部纳入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市级、区县视频监控、渣土车北斗车辆定位系统，实现源头分类、中端运输和末端处置监控全覆盖。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库子系统、项目审批管理子系统、源头监管子系统、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终端监管子系统、供需信息调剂子系统、考核执法管理子系统、公众监督子系统。

##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计划

由于不同于其他类型的设施规划，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设施一方面社会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在规划期内的不同时期、不同年份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因此本次规划以近期建设作为重点实施内容，中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按需开展修编工作，确保规划能够满足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

### 第33条 近期工作规划

1、深化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突出重点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对未按审批路线开展运输、未在指定消纳场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2、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各片区之间土方调配，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3、加强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做好清运企业许可、新进企业清运资质办理、运输车辆规范等工作。根据有关标准要求，推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设施规范化建设，补齐设施短板，满足规范消纳作业管理要求。

4、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配套支持。

5、提升监管治理信息化。

搭建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加强数字治理跨部门协调联动，构建清运车辆执法监管闭环，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 第34条 近期项目规划

###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规划近期新建建筑资源化利用设施 9 座，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180 万吨/年。

表11-1 近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项目

| 序号 | 区县   | 设施名称                | 规划选址      | 规划用地<br>(公顷) | 处理能力<br>(万吨/年) |
|----|------|---------------------|-----------|--------------|----------------|
| 1  | 红花岗区 | 遵义市红花岗区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建设项目 | 红花岗区桑木垭   | 17.66        | 50             |
| 2  | 道真县  | 道真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         | 0.7          | 8              |
| 3  | 务川县  | 务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         | 0.8          | 10             |
| 4  | 桐梓县  | 桐梓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分拣利用中心   | 娄山街道小西湖   | 3.96         | 20             |
| 5  | 习水县  | 习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习水县中心城区周边 | ≥1.2         | 15             |
| 6  | 余庆县  | 余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 -         | 0.67         | 3              |
| 7  | 赤水市  | 文华弃土场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 经开区       | 8.5          | 10             |
| 8  | 正安县  | 正安县茶耳岩资源化利用设施       | 瑞壕街道瑞壕村   | -            | 50             |
| 9  | 仁怀市  | 仁怀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 关田社区小沟组   | 1.26         | 14             |
|    | 合计   |                     |           |              | 180            |

### 2、建筑垃圾消纳场

近期规划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11 座，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 1526.80 万 m<sup>3</sup>。

表11-2 近期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项目

| 序号 | 区县   | 设施名称           | 规划选址 | 规划用地<br>(公顷) | 库容<br>(万 m <sup>3</sup> ) |
|----|------|----------------|------|--------------|---------------------------|
| 1  | 红花岗区 | 深溪建筑垃圾消纳场      | 深溪镇  | 12           | 800                       |
| 2  | 汇川区  | 汇川区田沟建筑垃圾消纳场   | 董公寺镇 | 14           | 60                        |
| 3  | 播州区  | 播州建筑垃圾消纳场      | -    | 2.0          | 37                        |
| 4  | 新蒲新区 | 新蒲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 -    | 18           | 80                        |
| 5  | 正安县  | 正安建筑垃圾消纳场      | -    | 14           | 60                        |
| 6  | 湄潭县  | 湄江街道格耳沟建筑垃圾消纳场 | 湄江街道 | ≥1.8         | 12                        |

|    |     |               |         |           |         |
|----|-----|---------------|---------|-----------|---------|
| 7  | 余庆县 | 罗家坟弃土场        | 白泥镇罗家坟  | $\geq 2$  | 13.8    |
| 8  |     | 龙塘沟弃土场        | 子营街道龙塘沟 | $\geq 20$ | 150     |
| 9  | 习水县 | 木南村建筑垃圾消纳场    | 木楠村     | $\geq 14$ | 100     |
| 10 |     | 银龙村堰塞湖建筑垃圾消纳场 | 银龙村堰塞湖  | $\geq 16$ | 114     |
| 11 | 赤水市 | 文华弃土场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 经开区     | 8.5       | 100     |
|    | 合计  |               |         |           | 1526.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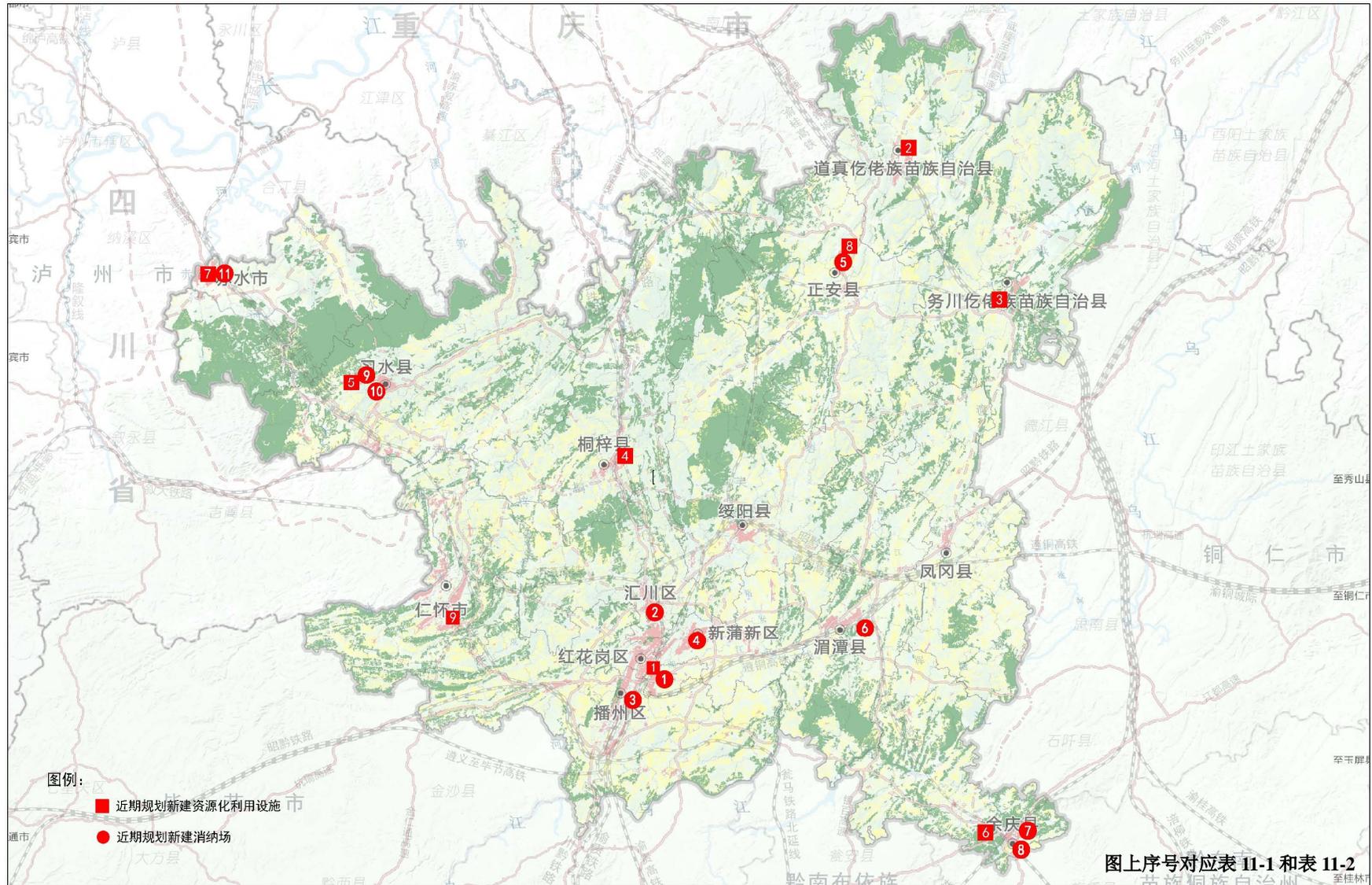


图 11-1 近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布局图

### 3、建筑垃圾调配场

规划近期各县区配置不少于 1 座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可位于具备办理用地手续条件的废弃矿坑等地，具体位置及规模由属地负责确定，并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投用。

由于规划项目在 2025 年底前建成投产存在一定困难，因此要求近期规划项目原则上在 2025 年底前启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 第35条 投资估算

### 1、消纳设施投资估算

由于不同消纳场的用地、进场道路、护坡等投资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准确估算，本次规划对消纳场必要的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进行初步估算，提出消纳场建设投资指标。

新建消纳场建设指标 500 万元/座（不含用地费用）。

### 2、资源化设施投资估算

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参考同类型项目，投资指标 200-400 万元/万吨。

表11-3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投资指标表

| 序号 | 设施类型        | 投资单价    | 单位    | 备注           |
|----|-------------|---------|-------|--------------|
| 1  | 建筑垃圾堆填消纳场   | 500     | 万元/座  | 用地费用<br>另行计算 |
| 2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 200-400 | 万元/万吨 |              |

### 3、资金筹措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均实行市场化运作，由社会资本投资，政府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建筑垃圾消纳场可由政府投资也可由社会资本投资。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36条 政策保障

市发改、财政、住建、税务部门要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鼓励各商业银行要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资金方面给与信贷支持。

### 第37条 组织保障

建立遵义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组织，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区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 第38条 制度保障

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推进规划监测与中期评估工作。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要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对规划进行修编完善。

### 第39条 土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其位置分布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营，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已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严格控制用途的变更，确保其长期稳定的用途和功能，避免因土地用途变更而影响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 **第40条 技术保障**

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应用，丰富和完善系统功能，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保障规划实施。具体包括实现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实现建筑垃圾的使用调配信息管理。

## **第41条 宣传保障**

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强规划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目标，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积极参与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